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67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敬老院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五保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是我省的“省长工程”，是一项民心工程、爱心工程，是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工作。其工作好坏直接关系到政府形象，关系到五保对象的生活质量。近几年来，在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县集中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已得到了应有的保障，敬老院工作正在不断完善。但是，敬老院管理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，管理方面存在政策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管理不规范、服务水平较低等情况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的规范管理，提高供养服务水平，切实维护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敬老院工作全面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敬老院管理工作

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是农村村民中最困难、最弱勢的群体，保障他们的生活是政府的重要职责。对五保对象实行集中供养，是保障五保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，是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举措。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敬老院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，针对敬老院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切实把敬老院的管理工作抓紧抓细抓好。

二、明确敬老院管理职责

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具体管理工作。根据《浙江省农村敬老院管理和建设暂行规定》和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敬老院。跨乡镇的敬老院，成立敬老院管理委员会，由有关乡镇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敬老院建设、管理、发展等重大事项，平时由敬老院所在乡镇负责管理。县民政部门是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业务指导工作。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敬老院管理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敬老院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做好具体供养服务工作，及时妥善处置工作中的相关问题，一有情况必须及时上报。

三、健全管理服务制度

建立和完善敬老院管理服务制度，是提高管理服务水平，

防范突发性事件发生的重要保证。各敬老院要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，建立院务管理委员会，并充分发挥其作用。落实院长负责制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，确保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职责明确到人。建立学习会议、财务管理、卫生管理、食堂管理、请示报告、安全保卫、请销假、值班等各项制度，切实做到职责明确、责任落实、服务周到、措施得力。要建立并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，把行风建设纳入乡镇敬老院总体管理目标。

四、提高安全意识，防止突发性事故发生

安全工作是敬老院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各乡镇政府和民政部门务必要引以高度重视，要注意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日常生活安全，防止突发性事故的发生。在七月份，敬老院所在乡镇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农村敬老院管理开展一次检查。检查的重点是五保对象的衣食住行、住房、就医、娱乐活动、生活护理等方面情况；敬老院的治安、消防、卫生、食品等安全方面情况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；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、廉政勤政、管理服务等情况。通过全面检查，认真查找敬老院管理服务中存在的漏洞和隐患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。民政部门要对检查的情况进行重点抽查，协助乡镇政府彻底做好整改工作。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民政 敬老院 管理 通知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6月29日印发
